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3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陳廷敬

上列抗告人因與臺中市龍井區公所間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14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本院112年度聲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錫賢

法官　林靜雯

法官　楊蕙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子勻